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一日 中央常會臨時會議決議、汪兆銘危害黨國、永遠開除黨籍、並免去一切職務。

同日 國民政府、重申法令、對參加各地偽組織者、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照錄原文如下。

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全國軍民、莫不敵愾同仇、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堅強抵抗、矢志不渝、乃有少數喪心病狂之徒、甘被敵寇利用、奴顏事仇、為虎作倀、言之殊堪痛恨。政府前經明令、飭由軍事委員會、對參加各地偽組織者、查明通緝、盡法嚴懲、並已公布懲治漢奸條例、於各通敵行為、明定刑條、通飭施行、以肅奸宄。現值抗戰形勢轉趨有利之時、日寇詭計、層出不窮、設非鋤除敗類、何以鼓勵羣倫。爰特重申法令、昭告周知、凡經參加南北各省非法組織者、除實係一時被迫、願即革面洗心、應許其自新、免于懲究外、倘有民族叛徒、尙自執迷不悟、或廁身傀儡、或潛作漢奸、敢冒天下之不韙、甯為國人所共棄、則是自絕生機、罪在不赦、應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以彰國法、而快人心。此令。

一月七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 一 曾任薦任或委任職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現充或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雇員、或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人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會計學原理 四 政府會計。

第四條 考試及格、由教育部予以訓練。

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項考試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簡口 本院派王續緒為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政府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再試主任考試委員、程天放謝盛堂張凌高湯茂如薛鳴志張伸楊廉為考試委員。

一月十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教育部舉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並派開亦有為主任考試委員、張廷休陶百川顧樹森趙棣華汪元臣為考試委員。

一月十三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舉行第二期財務人員考試初試之地點試期。

按此項考試、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考試地點、在重慶成都蘭州西安昆明貴陽桂林等七處。
一月十五日 敵機襲重慶、重慶地面、首次遭轟炸。

按本日轟炸受害較輕、自本年五月三四等日以後、直至三十年冬為止、凡在夏秋非霧季之時、敵機空

襲頻仍、肆虐特甚。

一月二十日 中央常會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推定蔣總裁爲國民參政會議長。

同日 本院加派張忠道爲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考試委員。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本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成都重慶沔縣舉行、計錄取甲種三十二名、乙種二十六名、丙種六十九名、因錄取名額不足、復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成都補考甲種一次、錄取一人、故甲種錄取人數爲四十三人。

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五中全會）開會。

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七種。

- 一 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二 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三 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四 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五 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六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七 司機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機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機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機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工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工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工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公路管理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業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業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事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以上從事車務總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公路機關或汽車公司機務部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司機考試及格後、在公路連續駕駛汽車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工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公路或鐵道機關工務部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工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司事、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車務總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初級中學同等學力、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斤以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司機考試。

第十條 前列各種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十一條 各種公路技術人員之初試、均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第十二條 高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數學

乙 專門科目 (子)高級機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內燃機原理 二 自動機車構造(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各部構造原理概要電氣設備等) 三 自動機車修理(包括汽油車柴油車修

理及其保養) 四 機務管理(包括修理廠及保養場等之管理) (丑)高級工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測量學 二 材料及材料力學 三 道路工程學 四 構造學及鋼骨混凝土學 (寅)高級業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公路運輸與鐵路水道運輸之比較 二 公路客貨票價之擬訂 三 公路運輸成本之計算 四 公路與水運競爭之調劑 五 公路會計學 六 交通規則。

第十三條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司機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數學 五 常識(其應初級機務人員考試者加試理化常識其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者加試道路常識)

第十四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五條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十七條 公路技術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曹文麟分派四川省政府工作。

一月二十七日 本院派潘光迥為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盧毓駿趙祖康王文山唐時振薛次華宋希尚譚伯英為考試委員。

一月二十八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經過訓練結業後、於本年一月七八兩日舉行、結果及格者二十七人。

一月二十九日 五中全會決議、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照錄如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所屬之各部會、兼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總動員委員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黨總裁任之。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並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十一人為常務委員。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

四 由委員長提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者。

第四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以左列人員為執行委員。

一 中央黨部祕書長、各部部长、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長。

二 國民政府文官長。

三 行政院祕書長各部會長。

四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各部部长、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法執行總監、辦公廳主任、航空委員會主任、海軍總司令。

五 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六 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前項執行委員、經委員長之指定、得列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除依法出席之委員外、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列席。

第八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為命令便宜之措施。

第九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同日 五中全會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公博離職、推王法勤為常務委員。

一月三十日 五中全會閉會。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九十七人、不合格者四十四人、准予任用者十二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三十四人、不合格者五十一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十人、不合格者二十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六百三十五人。

二月六日 中央常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推于右任居正孫科戴傳賢孔祥熙王寵惠何應欽白崇禧陳果夫鄒魯葉楚傖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秘書長、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均參

加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

同日 中央常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推張羣爲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一月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姚朋士分派廣東省政府魯政廳工作、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張逸齡分派四川省政府工作。

二月九日 中央黨部祕書處函送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及格人員、計甲種班四十二人乙種班八十九人名冊於本院。照錄原文如下。

中央爲培植檢察官之人材、以應非常時期需要起見、經於二十七年五月中央第七十四次常會決議、甄選中央原從事黨務調查工作之人員、發交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嚴格訓練、畢業後、派往各地擔任檢察官、並通過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由會函送國民政府、分別轉行查照在案。關於前項人員之甄選、並經中央組織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委員會、分別甄審。計合於甄審辦法大綱第三條及第六條甲款資格應入甲種班受訓者、有劉仲策等四十二人、合於甄審辦法大綱第三條及第六條乙款資格、應入乙種班受訓者、有蔣邦傑等八十九人。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一一次常會核定在案、除函司法院發交法官訓練所分別訓練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甄審及格人員名單函達、即希查照備案。

按本案名冊從略。

二月十日 敵在海南島登陸、陷海口。

按海南島榆林新英博鰲等港、自後均被登陸。文昌定安樂會澄邁等縣、亦相繼陷敵。

二月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三次大會於重慶。

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

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常會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選任宋慶齡爲國民政府委員。

二月二十五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余念馥、改派四川省政府工作。

二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梅昌甲改派江蘇省政府工作。

同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通行非戰區各省市政府、飭於本年內舉行普通考試。

按本年各省市之普通考試、除戰區各省市及甘肅青海西康甯夏等省、因交通經濟、兩感不便、均應暫緩籌劃外、其餘非戰區之省市、應照例舉行、是以有此次之通令。

是月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二十五人、不合格者十九人、准予任用者二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二十六人、不合格者三十七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二十二二人、不合格者二十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起、計核准者四十七人。

三月一日 本院派秘書長許崇灝秘書陳天錫參事饒炎袁同疇、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十遠委員張忠道、銓敍部次長王子壯馬洪煥、編製中國國民黨自革命以來之歷期組織系統及國民政府下之法制圖表。

按中央舉辦黨政人員訓練班、由總裁自任團長、本院戴院長受聘任講授中國國民黨之組織及歷次重要議決案、國民政府下之法制兩題、爰命許秘書長等、在嚴正組織之下、遵照指示、按事分工、編製前項圖表、爲受訓各學員研究參考之需。

三月三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吳浩宇、改派重慶

市政府工作。

三月四日 行政院函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劃定老鷹岩以西，經藍家橋青木關至北碚一帶公路兩旁地方，為政府機關疏散區，關於遷移建築事務，組設遷建委員會，主持辦理，並送到奉准照辦之中央機關遷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按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疏散地畝，經遷建委員會指定在歌樂山之靜石灣，所有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之建築，均經設計、繪圖估價，提出於遷建委員會，經過審核後，於四月上旬興工，五月杪落成。

三月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許爾猷，改派廣東省政府工作。

三月九日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呈報第二屆考試之初試，定本年三月十九日，在重慶舉行。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蔡可成，改派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工作。

三月十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成都重慶舉行，結果錄取二百七十三人。

三月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鳴皋，分發湖北省政府學習，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李開第，改派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酌予工作。

同日 本院公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定於四月十七日起開始舉行，考試區域為重慶成都昆明。

三月十三日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聞亦有呈報辦理該項考試情形於本

續。

按此項考試、係於二月五六兩日、在重慶舉行、計及格者十九名。

三月十四日 本院核准變通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事項。照錄如下。

一 此項考試、分爲筆試及體格檢驗、原第一試第二試合併舉行作爲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

二 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筆試科目、酌予減少、至上項考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 三 中外地理（注重交通地理） 四 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本文中任選一種） 五 民法概要 六 經濟學 七 會計學 八 郵政法規 九 郵政公約。

三 原第三試改爲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及格、但於下次舉行考試或郵政總局需用人員時、得再應體格檢驗、以一次爲限、

按本案係由考選委員會呈請、並據呈稱、按照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人員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得應高等郵務員考試、現交通部以非常時期公務繁重、交通多阻、人員集中不便、此次考試、擬僅向外招考、請予變通辦理、並經核准照辦。

三月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初試。

按此項初試、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成都重慶兩地舉行、考試及格者一百四十二人、內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免除考試者一百五十人、參加筆試錄取者二十七人。

三月二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李庭、改派浙江

省政府工作。

三月二十一日 本院核定院長辦公處特務人員辦事規則。照錄如下。

- 一 特務秘書、承院長之命、綜攬本處文書機要交際及交辦事件、副秘書襄助秘書辦理事務。
 - 二 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及幹事上行走各員、除奉院長交辦事件外、受秘書之命令指揮辦理一切。
 - 三 關於文書收發繕寫保管之處理、依通常程序辦理之。
 - 四 關於院長交辦事件、應設置記事簿、由接受命令之員、隨時登記事由、其定有限期者、並記明其時日、隨時由秘書檢查督促、如已辦畢、即予注銷、倘有遲延或逾越期限、分別情形、量予處分呈報。
 - 五 關於黨政軍及社會各方通知院長舉行典禮開會或請報告演講議會等事、隨時請示、如須參加或應約時、即行登記、屆時啓請前往。
 - 六 關於院會部事務、各特務人員仍依現行程序、秉承長官辦理。
 - 七 本處辦公時間、除適用通常規定外、因需要情形、隨時召集工作。
 - 八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 同日 本院派秘書陳天錫任特務秘書、參事袁同疇、考選委員會委員張忠道、任特務副秘書、袁同疇兼任交際、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盧毓駿、任特務工程師、本院警衛隊長韓樹聲、任特務總幹事、科員張一寬任特務副總幹事、書記官胡良濟、任特務書記幹事、科員高憲安李慶泉考選委員會科長魏崇陽及張富經、均在特務幹事上行走。

按以上兩案奉核定核派後、並奉院長手令、照錄如下。

現在危難時期、各種關於黨政軍及社會各方非常事務、常蟻集於院長一身、而又無一定之系統輕重大小可分、舊日辦公處以經常系統爲組織、殊多難於應付、故暫定組織如前列。至於派定人員只以職務爲標準、與官職等級無關、所派行走、乃專指無固定事務而言、亦並無地位之高下、惟命令則非服從不可、人員不足、將陸續加派、組織不密、得隨時改良、綜攬之權責、則由陳祕書天錫負之、以適應需要、而圖機構敏活、若其有關院務之事、着各員仍依現行程序、秉承長官辦理。

三月二十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 一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現任本機關之職員或僱員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筆試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
- 二 國文（論文）
- 三 商業算術
- 四 商業簿記
- 五 外國文（翻譯）。

除前列考試科目外、並得依應考人之志願加試會計學。

商業算術、商業簿記、外國文、會計學、均以英文考之。

第五條 口試 就其品性學識經驗儀容及言語考試之。

第六條 前項考試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派朱庭祺爲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張忠道顧建中吳世湘吳宗燾王瑞琳周宗華爲考試委員。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倪長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徐光、改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補報辦理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分成渝兩地舉行、計取錄一百四十二人、除有一百十五人、係國內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有年、核其資歷合於委任職公務人員、應不參加特種考試外、其參加及自願參加特種考試者計二十七人。

三月二十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及失業人員常潤川、改派河南省政府工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劉孝純、改派湖南省政府酌予工作。

同日 南昌陷敵。

按贛北方面、自武漢會戰以後、敵我對峙於修河兩岸。本年二月中旬、敵以主力越修河進攻南昌。三月中旬、又以海空軍掩護陸軍進犯吳城鎮、至二十四日、吳城被陷、永修方面陣地、二十三日、被敵突破、安義奉新、先後不守、至是南昌遂爲敵陷。

是月 本院秘書朱人相回院。

按朱秘書自二十七年一月、由西安來渝、現始恢復工作。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七十八人、不合格者二十七人、准予任用者十三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八十八人、不合格者八十二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十五人、不合格者二十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起、計核准者八十人。

四月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陳舜格、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

四月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楊振青、改派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酌予工作。

四月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財政部函報辦財務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係二月二十日舉行、結果、高級班及格六十四名、初級班及格六十七名。

四月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傅國鈞改派浙江省政府工作、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陳光國改派貴州省政府工作。

四月十一日 本院派夏勤爲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學習成績審查主任委員、楊天壽劉鎮中高熙魏大同爲委員。

按此案係照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院呈轉之變通辦法辦理。

四月十二日 本院令派沈士遠爲二十五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胡煥庸陳念中錢祖齡蕭靜軒馮恩鄭義琛饒炎張忠道戴道駟金天錫爲考試委員。

四月十四日 西康省政府補報前西康建省委員會辦理氣象測候員考試情形於考選委員會。

按此項考試，據報係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重慶舉行，初試錄取六人，託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訓練兩個月，於十月三十日舉行再試，錄取四人。

四月十五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轉交通部擬舉行渝蓉滇中等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擬具變通辦法，轉呈國民政府，請核准備案。照錄辦法如下。

一 第一第二兩試(筆試)併為一試，第三試面試改為第二試，筆試面試合計分數及格者，始得應體格檢驗。

二 筆試科目變更為 總理遺教國文中外地理(注重交通地理)外國文數學(算術及代數)、簿記郵政法規七種。

三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但下次各該區舉行同類考試，或各該區郵局需要初級郵務員時，得再應體格檢驗，以一次為限。

按本案四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委員謝持出缺。

四月十九日 鈕兼部長自香港乘航空機回渝銷假。

按鈕兼部長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請假離渝赴港就醫，中因病未全愈，屢經續假，至是始行回渝。

四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蕭鈞立、改派湖南省政府工作、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孫榮元、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七種。

- 一 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二 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三 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四 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五 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六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七 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公路機關或汽車公司機務部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 經汽車駕駛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連續駕駛汽車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機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初級中學同等學力，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斤以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十三條

-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汽車駕駛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
 - 二 國文
 - 三 外國文
 - 四 數學
 - 五 常識（其應初級機務人員考試者，加試理化常識，其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者，加試道路常識）。

四月二十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曾充候補推檢、或書記官兼學習推事在二年以上者、可比照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調取成績審查、先予試用。

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本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延長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四月三十日 本院令戰地以外之各省市府、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各該省應援案廣續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按本年據報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者、有川滇黔桂陝等省及重慶市。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九十九人、不合格者三十八人、准予任用者十七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六十八人、不合格者四十一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十二人、不合格者十六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起、計核准者四十三人。

五月二日 本院派楊壽岑爲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學習成績審查委員。

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敍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第六條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
 -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敍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

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第九條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

第十條 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爲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

、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級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四日 中央常會第一二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推戴傅賢為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按戴院長兼任此項職務，中經屢次辭職，並曾提奉中央修正組織條例，三十三年五月間，復經提請將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業務，移歸宣傳部主管，是年六月十二日，中央常會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旋於八月一日交卸任務。

五月十三日 戴院長因病前赴成都轉地療養請假一月，請假期內，院務依法由副院長代理。

按戴院長自去年在康定乘馬受傷，流血過多，身體虧損，迄未復原，本月八日參加中央紀念週，未及成禮，便復昏倒，經請假在院調治，因病體衰弱，須轉地療養，遂有此請，厥後又屢次續假，直至十

一月八日、始回院銷假。

五月 日 本院核准廣西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廣西省普通考試、爲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法院書記官四類、不設試務處。

五月十六日 本院提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草案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照錄原文如下。

查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及以後陸續公布之各項有關考績法規、據以辦理考績、已及兩年、惟此項法規、本屬經常辦法、手續較繁、經驗所得、正待修補、適用戰時、更難相應。是以當抗戰初起之際、既虛事實上不無困難、尤以一切在公人員、正爭自奮發有爲之會、非有相當歷練時間、不易表現其成績、爰經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將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行停止、現抗戰瞬近兩年、國步既日以艱難、各級公務員操守才能之表現、自亦愈見明確、爲綜核名實申明賞罰以促進一切政務之推行、保障戰時行政效能之增進、則考績之典、實關急要。爰特體察實際需要、參照各機關意見、擬具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共十八條、謹另繕陳、敬請鑒核、逕予決定、送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俾便辦理二十七年考績時有所依據。再此項暫行條例、僅屬非常時期之臨時辦法、並非經常適用之法律、似無庸經由普通立法程序、以期敏捷適應需要。至原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既未經正式修改程序、其法律效能、僅係在非常時期中、暫停適用、合併陳明。

五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四月十七日、在渝蓉昆三地同時舉行筆試、五月一日起舉行體格檢驗、結果取錄及格者十八名。

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副院長兼銓敘部部長鈕永建、職務殷繁、應免去銓敘部部長兼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李培基爲銓敍部部長。

五月 日 本院核准陝西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陝西省普通考試爲普通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及建設人員七類、後又增加縣司法處審判官一類、不另設試務處。

五月三十日 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均於本日遷移歌樂山辦公。

按自本月上旬以來、院會部文卷及辦公用具並職員與其眷屬等、已陸續疏散往遷建區、至是凡指定應行疏散在鄉辦公人員、均已一律遷移竣事。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委員蕭佛成出缺。

是月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六十人、不合格者十四人、准予任用者六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七人、不合格者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二起、計核准者十五人。

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敍部祕書胡忠民另候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保漢爲銓敍部祕書、應照准。

六月三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地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地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
- 二 土地行政及土地法規
- 三 土地經濟學
- 四 土地政策
- 五 中外土地制度沿革
- 六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 七 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 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譚翼珪署銓敘部秘書。

六月六日

行政院核定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照錄如下。

- 一 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 二 公務員公役死傷者、依照各項撫卹法規、分別給予撫卹。
- 三 公務員直系親屬遇難、經查明屬實者、死亡一名發給埋葬費一百元、每多一名遞增伍拾元。
- 四 公務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下列四項標準、酌予救濟。
 - 甲 公務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全部損失者、發救濟費二百元。
 - 乙 公務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一部份損失者、發救濟費一百五十元。
 - 丙 公務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全部損失者、發救濟費一百元。
 - 丁 公務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一部份損失者、發救濟費五十元。
- 五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埋葬費及救濟費、對於公役、減半發給。
- 六 第三至第五各條所定埋葬費及救濟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爲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類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類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撥。
- 七 機關撥發救濟費情形、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
- 八 本辦法至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發布通緝汪兆銘令。照錄如下。

汪兆銘違背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職守、妄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醒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祕密赴滬、不惜自附於漢奸之列、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爲、顯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

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緝嚴懲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尙曲予寬容、其何以伸張國法、慰我軍民。應卽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

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試院祕書方保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六月十五日 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中央政治學校改以訓練公務員爲宗旨、由考試院徵詢中央政治學校意見、擬定呈核。

按此案係奉 總裁交議、以中央政治學校過去學制、與一般大學相同、現爲適合國家需要漸立用人制度起見、擬變更辦法、改以訓練公務員爲宗旨、此後公務員高等考試、應分初試與再試、初試合格者、一律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依法任用、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徵詢中央政治學校意見、擬定呈核。

六月十九日 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宣誓就職、二十一日到部視事。

六月二十一日 敵在汕頭附近登陸。

六月二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舉行第二期財務人員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初試結果、高級班及格三十七名、初級班及格二十六名、四月十日開始訓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一日舉行再試、計及格人員、高級班二十一人、初級班九人。

六月二十六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分別照錄如下。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物理 六 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

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電信機工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

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工考試。

第三條 電信機工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電信機工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電信機工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應改為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並修正該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各條文、照錄如下。

第六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七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體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

斤以上、能駛自行車者、得應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十三條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汽車駕駛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中外史地（初級業務員）物理（初級工務人員）常識（初級機務人員）本國地理（汽車駕駛員）。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物理。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同日 本院令、廢止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同日 本院派潘光迥為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張忠道溫毓慶趙祖康楊承潮為考試委員。

按潘光迥於二十九年三月間、因公赴美、由張忠道於四月二十六日起、暫代主任職務、至是年八月中旬、潘光迥返國為止。

同日 本院核准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電信機工考試、電信機務員考試、均定名為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以資統一。

六月二十七日 潮安陷敵。

六月三十日 本院核准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趙懿葵等十一人學習成績、依法先行試用。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一十三人、不合格者三十七人、准予任用者十一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二人、不合格者七人。

七月二日 銓敘部李部長因公赴成都謁見本院院長、銓敘部馬次長洪煥本院陳祕書奉院長電召同行、即晚到達成都。

七月三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二十三年廣東司法官考試初試覆試及格人員中之未充候補推檢或學習推事二年以上者、可以縣司法處審判官分發任用、即以審判官成績代替學習、俟任滿二年時、仍援案調取成績審查及格後、再以候補推檢試用。

七月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新疆等八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經過情形。列表如下。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新疆	迪化	二十八年一月八日	三八人	一三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東川	重慶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五三一人	一四三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員襄試委員二人
雲南	昆明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四六七八	四三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襄試委員一人

貴州	貴陽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七九人	三八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
上海	上海	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四九四人	一二一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襄試委員六人
西川	成都	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三四八人	一一九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陝西	西京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一七五人	六三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甘肅	皋蘭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人	三二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七月九日 銓敘部李部長馬次長公舉回重慶、本院陳秘書仍留成都、隨同院長治事。

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馬國琳署銓敘部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秘書趙銖免去本職。

同日 本院擬訂高等考試分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草案具呈國防委員會。

按本案係遵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變更中央政治學校辦法案擬訂。茲照錄如下。

一 考試院規定若干種高等考試為初試再試、初試及格人員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者、方發給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二 前項高等考試、由考試院辦理、每年舉行一次、其初試人數、應依據實際需要、及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總數決定之。

三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

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會商辦理。

四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三十元。

五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再試時須將各員在校操行學科及實習成績與再試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六 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優等以上以薦任職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

七 全國各機關應厲行考績法、使成績優良者、得依法升擢、成績不良者、得依法懲戒。

八 本年高等考試、為便利應考人員起見、擬請變通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為筆試一試。

九 本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擬請變通典試法第十條、得於就職前先行視事。

七月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財政部定期舉行第三期財務人員考試。

七月十三日 本院核准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請追認前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第一二屆初試錄取之初級機務員汽車駕駛員等為特種考試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第一屆初試、並以該會七月九十兩日舉行之考試、為第二屆初試。

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程起陸為銓敘部司長。

七月二十一日 本院公布全國人才登記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為集中人才增加抗戰建國力量起見、舉辦全國人才總登記。

說明 建國大業、首在得人、而鼓舞人才、必先之以搜羅與儲備、邇來各行政機關、大都注意及此、惟因需要各異、往往甄採未周、考選委員會爲檢拔人才之主管機關、當此非常時期、亟應舉辦各項人才之總登記、庶幾舉情思奮、人無棄才。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予以登記。

- 一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說明 高普考試應考資格、包括各種學歷經歷專門著作或技能審查合格及檢定考試及格等、具有此項資格者、皆足應將來之考選、備國家之登庸、故舉辦登記、擬以具有此項資格者爲範圍。

第三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除由考選委員會調查登記外、並得聲請登記。

說明 登記事宜、期於普及、專憑調查、恐有未周、故於調查之外、得由志願者聲請辦理。

第四條 登記分爲普通專門二類、專門類分法政經濟文教理工農醫等科、依學歷經歷及技能定之。

說明 人才各有所長、用人尤貴器使、故登記人才、必爲之斟酌適當分類分科、藉覘各項人才之消長、據之以調節供求、爲考選與教育改進之準備。

第五條 登記事項、爲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黨籍已婚未婚家庭狀況學歷經歷著作技能考試或銓敘合格服務志願等。

說明 吾國識拔人物、向別行誼年、又分身言書判、蓋不惟其才、並重其德、而家世環境、亦與其人之習慣器識有關、故略師古意、爲之規定登記各事項。

第六條 經登記之人員、其現無職業者、得由考選委員會擇其學歷經歷豐富者、介紹工作、或舉行

獎學考試、酌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說明 登記合格人員、皆社會上較爲優秀之份子、其現無職業者、自宜擇尤予以工作之機會、以免抑鬱、一面取材於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抗戰建國綱領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其他有關抗戰建國之實際問題、舉行獎學考試、擇尤給以獎金、既進其學、且贍其生、則此項考試、當茲勵行精神總動員之時、未始非正人心作士氣之一道也。

第七條 經登記之人員、每隔三年應調查一次、登記其動態。

說明 人才之養成、其始固有賴於學校之受業與試場之校士、而國家主管人才之機關、若能以師保之地位自居、隨時加以考察、習知其職業之動態、與其學行工作之進退、必於改進考政之前途、借鏡良多、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八條 登記後應分別編製各種統計圖表。

說明 登記表不過爲調查之材料、必須根據歷年彙集之各種材料、條分縷析、隨時製成統計圖表、蔚爲全國人才之總鑑、其效用始宏。

第九條 聲請登記人應呈繳學歷經歷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說明 辦理調查登記、其證件是否必要、可臨時酌定、以期簡捷、至聲請登記之人員、必須呈驗證件、以證明其資格、但因郵遞或有延失、故規定僅繳足資證明之其他文件亦可。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希望介紹工作者、應附呈體格檢驗證、及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說明 希望工作之人員、其體格能否任事、自須經過醫師之檢驗證明、又任用機關查驗其人之是否冒替、亦屬必要、故並須附繳最近照像。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規程係考選委員會擬訂、呈請本院公布。

七月二十四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陳宗岳改派江蘇省政府工作。

七月二十九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考試及格失業人員鄭可訓等、改派湖南各省政府工作。列表如下。

姓名	考試年分及種類	改派工作機關	姓名	考試年分及種類	改派工作機關
鄭可訓	二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湖南省政府	葉青	二五年高等考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
邢本鶴	同上	浙江省政府	羅文聲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	湖南省政府
祝雨人	二四年高等考試	浙江省政府			

七月三十一日 本院核准雲南省舉行普通考試。

按雲南省普通考試、為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五類。

是月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五十四人、不合格者八十六人、准予任用者十三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六十八人、不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十四人、不

合格者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一百一十九人。

八月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首都二十三年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陳忍安、改派四川省政府工作。

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旭初爲廣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八月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吳蜀樵、改派四川省政府工作。

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照錄如下。

一 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療治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此項醫院及診療機關未能予以治療時、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三 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爲度。

四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五 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爲原則、但每月實支薪俸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行自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 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 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二百元。

(2)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乙 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四百元。

(2) 月俸實支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4)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5) 月俸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6)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八 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 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救濟費。

一〇 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一一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爲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并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撥。

一二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一三 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一四 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一五 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一六 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趙汝言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行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按此案本院七月十日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經第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訓練辦法茲不重錄。

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君武李任仁白鵬飛黃同仇邱昌渭朱朝森黃鍾岳雷沛鴻龍潛爲廣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麥煥章爲廣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八月十二日 本院公告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初試之日期區域地點及種類變通辦理事項。照錄如下。

- 一 日期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
- 二 區域及地點 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永康等七處。
- 三 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等計十類。

附列變通辦理事項

(一) 此次舉行考試、試期迫近、公告日期、應予變通、并於公告後、即開始報名、關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均予以變通辦理、以應實際上之需要。

(二) 各類考試筆試科目、除經濟及合作行政人員考試、依照各該類考試暫行條例所規定外、其他各類考試、係依照各該類考試條例、原定第一第二兩試科目、酌量變通減少、選試科目、不另設置、茲將各類考試科目、分列如左：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政治學 六 行政法 七 民法 八 刑法 九 地方自治法規 十 經濟學 十一 財政學。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經濟學 六 財政學 七 貨幣及銀行論 八 會計學 九 財政法規 十 經濟政策 十一 民法。

三 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經濟學 六 工商管理 七 運輸學 八 財政學 九 貨幣及銀行論 十 會計學 十一 經濟政策。

四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經濟學 六 土地行政及土地法規 七 土地經濟學 八 土地政策 九 中外土地制度沿革 十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十一 土地評價方法。

五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社會學 六 教育原理 七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八 視學綱要 九 各國教育制度 十 民法 十一 教育統計。

六 司法官考試初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六 民法 七 刑法 八 民事訴訟法 九 刑事訴訟法 十 商事法規 十一 犯罪學。

七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八 民法 九 國際關係 十 經濟學 十一 中外條約。

八 統計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經濟學 五 統計學 六 社會調查 七 統計應用數學 八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九 統計法規 十

貨幣及銀行論。

九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 經濟學
 - 五 財政學
 - 六 會計學
 - 七 審計學
 - 八 官廳會計
 - 九 會計審計法規
 - 十 成本會計
- 十 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經濟學
- 六 合作原理
- 七 合作事業經營
- 八 貨幣及銀行論
- 九 會計學
- 十 農業經濟
- 十一 合作法規

（三）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此次考試，不設試務處，並不用局闈制，以因應特殊之情形，所有試務事宜，由典試委員會及辦事處兼辦，典試委員會駐在重慶，其他各處事務，由典試委員會於每處派定典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

（四）此次考試之體格檢驗事宜，變更歷屆考試由應考人領證檢驗後呈驗審查辦法，於試期開始前四日起，由典試委員會及各辦事處，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依次辦理，以資嚴密，而昭鄭重。

按考試種類，後加列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一類，考試日期，後改爲十月十一日，考試區域之永康、後改爲麗水。

附錄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本年高等考試、不設試務處、不採局闈制。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分別令行四川雲南廣西甘肅浙江各省教育廳、並函西北聯合大學、辦理各該省區及城固關於高等考試之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

同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分別照錄如下。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經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準用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第三條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之科目知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經濟學
- 六 工商管理
- 七 運輸學
- 八 財政學
- 九 貨幣及銀行論
- 十 會計學
- 十一 經濟政策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再試科目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合作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合作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合作經濟財政商業農業政治教育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合作經濟財政商業農業政治教育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合作經濟財政商業農業政治教育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及格者。

四 有合作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曾任合作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憲法時期約法）
- 五 經濟學
- 六 合作原理
- 七 合作專業經營
- 八 貨幣及銀行論
- 九 會計學
- 十 農業經濟
- 十一 合作法規。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再試科目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十四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八年八月

第一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之特種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體格檢驗於筆試前舉行之、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第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經濟學財政學概要 四 會計學審計學概要 五 官廳簿記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七 英文。

第五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定於九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本年高等考試時、附便在重慶舉行。

按本年高考、改於十月十一日舉行、此項考試、亦改於是日舉行、結果無人及格。

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八月十六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日期、展延二十日、至十月十一日開始舉行。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照錄原文如

下。

現據銓敘部本年八月四日呈稱、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四日支電開、查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規定因公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無醫藥費之規定、本省迭據戰區各縣呈報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求發給醫藥費、如予照准、苦無法令依據、概予駁還、似不足獎勵努力奉公、可否比照上項標準、視其負傷輕重、酌給實支薪額一個月至三個月一次醫藥費之處、相應電請核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酌給一次卹金。至因公受傷毋須退職者、得酌給一次醫藥費、尙無規定、如比照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職務既不相同、給卹標準、亦難適用。茲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四項、以資救濟、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該項辦法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公布施行等情、計附呈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二份。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係爲適應事實、以資救濟起見、似尙可行、茲於該項辦法標題加入暫行二字、名爲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理合繕同該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按本案國府於八月二十二日令准通飭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第二期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八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第一期再試及第二期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第一期再試、係經訓練結業後舉行、計訓練時入所受訓之正備取學員一百六十一人、分

爲指導技術二班、另加經過甄別之財訓計訓清訓各班畢業學員四十六人、及初試請准遲到學員九人、增設特別班一班、共二百一十六人、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十三兩日舉行再試、總計及格一百九十七人、至第二期考試初試、係於二十八年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在成都兩地舉行、計取錄正取二百人、備取四十人、另有巴縣清丈辦事處測驗技術人員、經加甄別者四十人、亦作爲初試及格。

八月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係於訓練結束後、自三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在成都舉行、計各單位均在六十分以上、甲組得十二名、乙組得四名、丙組得五名、爲特種考試及格、請由本院發給及格證書、學科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甲組得二十一名、乙組得十九名、丙組得五十三名、由該訓練班給予及格證書。

八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孫健雄改派四川省政府工作、王德新改派陝西省政府工作。

八月二十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請頒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官章、以便轉發啓用、並聲明此項關防官章、擬援照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成案、於考試完畢後、由院密封妥存、下次舉行考試時、再行呈報轉發啓用。

按本案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頒到關防官章、由院轉發、旋據陳典試委員長呈報九月十二日先行視事、同日啓用。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條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 二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他同等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在政府或公私營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他同等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前列甲乙兩種會計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

甲種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總理遺教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會計學
 - 四 審計學
- 乙 選試科目。

- 一 政府會計
- 二 鐵路會計
- 三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七條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
- 二 國文
- 三 會計學
- 四 珠算
- 五 常識
- 六 書法。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會計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照錄如下。

一 公務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除已退職者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給卹外、其毋須退職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等。

(甲) 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乙) 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丙) 長警得按其三個月薪額內酌給之。

(丁) 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援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薦委任人員酌給。

二 前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辦法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三 前項醫藥費、經各該機關長官發給後、其受領人、如爲文官警官及長警、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敍部備案、如爲司法官及法警、應報由司法行政部核轉銓敍部備案。

四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至抗戰結束時廢止。

按此案係由本院據銓敍部呈擬轉呈國民政府。

八月二十三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中央軍校特別班郵政系畢業生實習期滿考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由交通部派員就各該畢業生實習地點、分別集中於各軍郵總視察員駐在地、於六月四日起至七日止、同時舉行、應考人數五十五人、全數及格。

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谷鳳翔爲廣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按麥監試委員煥章、因疾不能臨場監試、故又有此次之改派。

八月二十五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擬對於公務員不能依法送任用審查之解決辦法五項、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備案。照錄辦法如下。

一 戰區之縣長警官、已有准予任用之辦法、此外職務應審查資格者、仍應以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充任。

二 擬任人員、合於法定資格、或合於准予任用標準、而資歷證明文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法定代理時提出者、俟能提證明時送請審查。

三 前項代理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及確能合法定資格、或准予任用標準之情形、並將證明文件不能提出原因、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敍部備查、凡報經銓敍部備查之代理人員名冊、應由銓敍部抄送審計部一份。

四 代理人員薪俸，在應行適用之官俸表所定各該職務之級俸範圍內，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依法支給，並不受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制。

五 中央與地方甄選訓練人員分交任用者，除其所依據辦法具有法律效力者，得核明承認外，其餘仍就其原有資格審核，並酌依以上各項辦理。

按本案國民政府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函准行政院復稱，查考試院所送銓敘部與審計部商定之解決辦法五項，均係依據任用法規，以求解決事實上之困難，大致尙屬可行，其第四項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爲限一節，雖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但爲適應特殊環境起見，自可暫予變通，惟關於此項辦法適用之範圍及時間，似應加以限制，以杜流弊，擬請增列一項「六、此項辦法以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之任用爲限，其適用期間，至戰事結束之日爲止。」等由，復經一併陳奉第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行政院意見，照增列，函由國府於十月二十六日通行照辦。

八月二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三月二十六日在重慶昆明香港三處舉行筆試，計取錄正取二十九人，備取十人，均經口試及格。

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擬訂之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於本院。照錄如下。

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警察局長，因守土抗戰、功績卓著、死事壯烈者，除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卹外，得照左列標準，給予特卹。

一 行政督察專員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 縣長二千元至三千元。

三 警察局長一千元至二千元。

按本案由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 主席諭准備案、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

八月二十七日 廣西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按廣西省普通考試、原定八月十五日、在桂林舉行、因監試委員麥煥章抱病不能臨場。臨時呈請改派、到達稍遲、故展期於本日舉行。

八月二十九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交通部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請於舉行第三屆考試初試時、加考會計人員類、並加派陸榮光為考試委員。

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隋星源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賀有年、科長徐若霖、另候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峯為銓敘部秘書、劉慶萇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本省自治專修學校警官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各種戰時工作人員或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期滿、成績優良、或經分發工作、由工作機關證明成績優良者。

六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成績者。

第四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及筆試三種。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公民 四 本國歷史 五

本國地理 六 地方行政制度

第七條 初試及格送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訓練、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浙江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七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浙江省政府舉行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八十八人、不合格者三十五人、准予任用者十一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六十六人、不合格者七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五人、不合格者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起、計核准者五十八人。

九月一日 德意志對波蘭發動侵略戰爭、是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

按自此以後、德國兇氛所煽、歐洲國家、幾全遭蹂躪、更波及澳非兩州、義大利初則與之締結協定、繼而德義與日本成立三國同盟、同惡相濟、其後日本更發動太平洋戰爭、全世界人類和平與人道正義、皆爲破壞。

九月五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楊蔭昌、改派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工作。

同日 銓敘部呈報本院、各機關擬任人員於送部審查後、間有去職或病故者、應由擬任機關報部及其核轉機關、停止任用案之進行、請予備案。

九月七日 本院公告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定於十月二十日、在貴陽開始舉行、所有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經舉行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人員、均准就近參加再試、補行筆試面試部分。

同日 本院令發國民政府頒到之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官章於考選委員會。

九月九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四次大會於重慶。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公告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永康一區改在麗水舉行。

九月十一日 本院公布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年高等考試之初試、除在重慶設立典試委員會外、並在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水等地、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試務、均由典試委員會各派典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處員及錄事各若干人、秘書科長薦派、處員委派。

第四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收發繕校保管會計庶務及試卷印製寄送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卷之編號彌封、試卷之繕印彌封、姓名冊之編製、試場之佈置編配、及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五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員若干人。

第六條 辦事處職員、均就當地現任人員調用、並得視事務之繁簡、時間之先後、兼在兩科辦事、但錄事得於調用外、酌予雇用。

第七條 辦事處事務、除重要事件應請典試委員長核示外、均由駐處典試委員處理之。

第八條 試務完竣、應將收支款項詳造清冊、連同單據、送請典試委員會核轉彙銷。

第九條 試務辦理經過情形、並應專案具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十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會問吾、改派廣東省政府酌予工作。

同日 二十八年 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先行視事。

九月十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顧凌雲、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

九月十五日 廣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梁煥蕃等三十一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梁煥蕃 林抱珠 石青補 李炳森 馮聖廣 何登瀛 錢慶燕 何立民 黎禮鈺 杜億芹 董良英 鄭啓福 梁宗灝 譚 俞 蒙式堯 鍾顯宗
教育行政人員 譚文燁 唐慎初 李延朗 曾視遠 覃承綱
財務行政人員 鄭祖官 秦 淦 劉德康 胡家德 張祿琇 蘇培林
法院書記官 徐寶三 梁天敏 郭煜民 李克智

九月十五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送與內政部商定之湖南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轉呈國民政府、請予備案。照錄規程如下。

第一條 本省為慎選警官起見、除薦任以上警官之任用、另以法令辦理外、凡民政應直轄各警察局各縣縣政府暨縣警察局之委任警官、概依本規程甄審之。

第二條 本省甄審警官、以警察官任用條例及戰時警察方案規定之資格為主要標準、並參酌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但鄰近戰區縣份之警官、得參用軍官之有警察知識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辦事精明幹練者、得申請甄審。

(一) 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附錄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於左。

-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 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 六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七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八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九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二) 經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者。
- (三) 經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或自治訓練機關畢業、并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者。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察教育職務者。
(五) 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之各機關現任委任警官、除具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者、得逕行呈請任用審查外、均依照本規程申請甄審。

第五條 申請甄審人員、須有荐任官一人或委任官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繕具甄審表二份、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連同證明文件、送民政廳申請甄審、甄審表式另訂之。

第六條 甄審之程序如左。

(一) 資格審查 民政廳收到申請人之甄審表及證明文件時、應即編號登記、由廳長指定高級職員二人、審核其資格是否相合、證件是否確實完備、并簽註意見、送呈廳長核閱。
(二) 口頭考詢 申請人之資格、經審核與本規程第三條所列資格相符時、除現任人員外、應即規定時間、通知來廳、候口頭考詢、并調查其平日操守能力、堪以升任警官者、由民政廳存記備用。

第七條 前項甄審程序、必要時得於民政廳內組織警官甄審委員會辦理。
申請人填報資格、或所費文件如有虛偽或作弊情事、除不予甄審外、并依法懲處。

第八條 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甄審、如經甄審合格後始發現者、仍撤銷其存記。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甄審期間為三個月、另以命令定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申請甄審之現任警官、在甄審期間內、不申請甄審、或經甄審不合格者、均免其現職。

第十一條 甄審合格人員、除現任警官應即依法任用、非現任警官遇缺儘先委派外、并由民政廳將存記人員名冊、令發直轄各警察局各縣縣政府暨縣警察局、遇有缺額、飭就存記人員、儘先遴請委用、但依本規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警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列第七第八第九及本規程第三條所列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之資格甄審合格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按本案九月二十三日國府指令照准備案。

九月十八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休會。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寅初朱希祖徐謨史尚寬胡庶華張自知許紹棣郭有守雷沛鴻鄭通和聞亦有朱君毅蕭錚程其保薩孟武胡煥庸燕勉成饒炎沈士遠葉溯中張忠道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按本屆考試襄試委員、為曾學孔趙章勳陳曼若李毅鵬戴道騷金天錫趙子懋隋星源徐天嘯袁道豐朱傑丁

洪範王克宥褚一飛王鏡清萬國鼎黃通王世穎彭師勤繆鳳林郭廷以等二十一人。
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照錄如下。

甲 總則

-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 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欠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二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三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凡 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縣公產收入。
- 七 縣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 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屬之數、由國庫補助。
- 一〇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 一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 一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五 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八 區得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一〇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一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

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 鄉(鎮)長鄉(鎮)中心小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小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三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五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一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二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統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三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

(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

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亮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否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莫遣賢蕭篤齋爲廣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曹謨余和善龍邦佛爲科長、應照准。

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常會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謝持出缺、選任胡毅生爲國民政府委員。

同日 中央第一三零次常會決議、關於中央政治學校改制以前畢業學生資格之審定、照錄如下。

中央政治學校改制以前、凡在該校大學部畢業、曾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及各學院畢業、曾任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而有成績者、由考試院甄別銓敘。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蔣鼎文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龍雲爲雲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陸崇仁張邦翰李培天袁丕佑丁兆冠華秀升熊慶來繆嘉銘姚尋源爲雲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龔自知爲雲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任可澄爲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于洪起汪東曾道高魯朱雷章谷鳳翔何基鴻嚴莊陳肇英爲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紹淵彭昭賢周心萬谷正鼎黨積齡張炯王德溥周介春王捷三孫紹宗景莘農杜斌承蔡屏藩姚溥臣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捷三兼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

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嗣聰爲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是月 本院秘書朱德銓回院。

按朱祕書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疏散回籍、現來渝恢復工作。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一十人、不合格者四十八人、准予任用者二十八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八人、不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起、計核准者六十人。

十月三日 行政院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批交行政院核辦之縣長任用及保障條例草案、及祕書廳簽注意見於本院。照錄如下。

縣長任用及保障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長之任用及保障、依本條例行之。

說明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奉 總裁指示（五）應提高縣長待遇、并制定保障辦法（六）對於縣長人選之健全、及新進人才之培養、應迅定方案。自應遵辦。查現行縣長任用資格標準、係根據 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 公務員任用法 三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法、三法并行、參差不一、溯其原因、厥在舊法限制過嚴、未能推行盡利、致各種補救辦法應時迭出、使法之本身支離破碎、減少其拘束之力量、故保障及待遇二者、雖列有專條、而各省迄未切實施行。至新進人才之如何羅致及培養、亦無規定、似不足以應事實之需要、茲遵照 總裁指示各點、并參酌現行法規、制擬本草案、以考核保送、由地方負責、使各省政府主席直接參加銓選慎重荐舉、以訓練分發任免、由中央統一辦理、俾法定合格縣長、逐漸普及於各省、而杜倖進之門。又任用與保障并列者、則因各省對於縣長



第二條

陞任意、相沿已久、今欲予以糾正、一掃過去積習、故爲本條之規定、以資督促。

縣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依本條例以候用縣長存記者。

說明 現行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以後、即將縣長考試及格資格與其他資格并列、似失促進考試制度之意、茲分列之以示區別。

第三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各省政府主席、就其才具操行學識經驗體格詳加考核、認爲堪任縣長者、得保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考核辦法另定之。

一 高等考試普通財務教育或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并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前各省之考取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或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對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或著作足資證明者。

五 曾以縣長資格經銓敘合格、或曾任縣長二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六 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卓著成績、并對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七 曾任委任官五年以上卓著成績、並對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及著作足資證明者。

八 曾任分區設署之區長三年以上成績優異、經省政府核准以縣長升用者。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有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學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 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并曾任中校以上實職軍官、或軍職文官二年以上、經最高軍事機關依法銓敘合格、對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及著作足資證明者。

二 在內政部直轄中央警官學校、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并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經依法銓敘合格、對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及著作足資證明者。

在本辦法施行前、內政部登記合格、及各省依照中央法令檢定合格之候用縣長、其資格與前項規定相符者、各省政府得儘先保送、但須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說明 本條依縣長任用法公務員任用法、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所規定之縣長資格、妥為調整歸納、另加行政經驗成績及研究等款、并將具有相當年資之區長軍官及警察官、一併列入、俾便收羅人才 又內政部請會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而各省亦經遵照中央法令舉行縣長檢定、此種登記及檢定合格縣長、其所具資格、與新舊任用法所規定者、大致相符、茲於本條第一項各款之後、增列一項、並規定此種已經取得縣長資格之人員、得由省政府儘先保送、以示中央法令前後一貫之精神。

第四條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所屬各機關保送、由內政部詳加考核後、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以候用縣長存記。

說明 行政院總攬全國行政事宜、因國策之運用、對於縣長人選、認為有須由所屬各機關

保送者、得指定辦理、所以廣登庸而應事機、故爲本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省有年在三十歲以上、對於抗戰建國確著勳績、并富有行政上之學識經驗者、得由各該省政府主席、向內政部特予保送、並經考試院考詢及格後、交銓敘部以候用縣長存記。

第三第四兩條及本條保送辦法及員額、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考詢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說明 現各省担任抗戰建國工作卓著勳績之人員、或因資格不符、無從引用、揆諸爲事擇人之旨、既有未合、卽法令之推行、亦難收實效、故爲本條之規定。而特保名額、須經兩部核定、保送時、以富有行政經驗人員爲限、保送後、又須經考試院考詢、自不致於浮濫。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 虧空公款者。

四 通緝有案者。

五 曾因贓私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

六 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七 體質殘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說明 本條依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四款增爲七款、第二第四兩款不得任用爲公務員、雖屬當

第七條

然事實、但任用法無此規定、特予補訂。又歷代任官、均有體格上之限制、值茲抗戰建國、待理百端、均惟縣長是賴、決非體弱年老者所能勝此重任、前奉行政院令縣長應選用體格健全、耳目聰明、通達治體、盡忠職守之人、故特爲第七款之規定。

具有本條例第二條資格人員、經訓練後由內政部分別酌定員額、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分發各省候用、并咨銓敍部備案。

前項訓練及分發辦法另定之。

說明 縣長負國家法令實際推行之責、須充分了解中央政策及領袖意旨、以齊一民衆之耳目、并力以赴、方能有所成就。本條規定候用縣長、須經統一訓練、酌定員額、呈請國民政府分發任用、使縣長不徒在形勢上爲中央之官吏、實質上亦受中央之陶鑄、而爲地方行政幹部之一員、上下貫徹、政令方能推行盡利也。

第八條

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具有本條例第一款資格者、應儘先任用。

說明 本條爲促進考試制度起見、故特爲規定、與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意旨相同。

第九條

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如無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之資歷者、須在分發省份、先以省政府秘書科長專員公署秘書科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區署之區長等職實習一年、期滿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

前項應實習之候用縣長、如因特殊情形不及實習、或實習不及期滿、省政府認爲可予減免者、得咨請內政部核定、轉咨銓敍部備案。

說明 縣長爲親民之官、且負政令實施之責、行政經驗、不可或缺、雖具備資格、曾受訓

練、然驟膺民社、不免臨事周章、人情向背、既有未悉、屬吏臧否、更將不辨、免咎已難、違問圖功、特爲本條之規定、俾資歷練、於任用程序之中、寓培養人才之意。如省政府爲舉擇人、認爲無須實習、詳具充分理由、即可減免、但須咨請內政部核定轉咨銓敘部備案、以杜取巧而重考核。

第十條

各省省政府調任分發他省候用縣長時、應先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核定行之、并轉咨銓敘部備案。

說明 本草案規定各省縣長、以由中央統一銓定訓練分發爲原則、但分發甲省候用之縣長、而乙省政府主席、或因人地關係、或因學識經驗、認爲足以應付某種特殊情形與需要時、則異省調用、事所恆有、故爲本條之規定、其須詳敘理由、經內政部核定行之者、所以重系統而杜私濫也。

第十一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試署期間一年、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說明 本條將任用法第三第四兩條併爲一條。

第十二條

經分發候用之縣長、曾任縣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

說明 本條參照任用法第七條擬訂、僅將年資縮短一年、因試署一年、即可實授、則曾任縣長一年著有成績者、即可予以實授、似毋須二年也。

第十三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省政府均應就分發人員遴選、擬定俸給、咨由銓敘部轉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在未經任命前、省政府得先派其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

個月。

說明 本條爲節省手續起見、規定省政府於遴選時、逕咨由銓敘部核轉內政部呈請任命、以免輾轉費時、變更現行任用程序、亦增加行政效率之一助也、任用法第十三條省政府派員代理縣長不得逾三個月、邊遠省份、事實上公文往返、每多超過、茲特改爲六個月、俾符實際。

第十四條

試暑期滿、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應開具事實、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予以實授。
說明 任用法第六條規定、過於含混、致各省對於縣長之試署實授、進退自由、無從考核、茲須開具事實報部、則試署無成績之縣長、不得濫予實授、所以重考績而杜瞻徇也。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試署之縣長、在試署期內、各省政府認爲應予停職或免職時、應先開列事實、專案咨請內政部核定行之、并轉咨銓敘部備案、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說明 縣長任用時、須經中央銓定、以防名器之濫授、停職或免職、亦應經中央考核、以防省政府之任意進退而資保障、俾縣長得久於其任、乃本條參照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加以修正。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實授之縣長、在任期內、非依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應停職或免職、不得停職或免職。

說明 本條與前條、皆爲保障縣長任期而設、惟試署尙係試用性質、故僅以中央核定爲條件、至實授縣長、法定期間爲三年、保障更應嚴格、本條規定停職免職、均須有法律上之

第十七條

根據、否則不得爲之、與任用法第九條之意旨相同。

實授縣長、在任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內政部核准者、不得調任。

說明 任用法第十條、實授縣長在任期內、不得調任、其意在使縣長久於其任、本條特爲補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者、可以調任、稍予彈性、俾實際運用、較爲靈敏。

第十八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由省政府於期滿六個月前、開列事實、并加具獎懲意見、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調任等級較高之縣、或以行政督察專員升用、成績不良者、應予降級或免職。但以簡任職升用人員、以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資格者爲限。縣長降級後、得留任一年、如成績仍不良者、即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予以免職。

說明 任用法第十條規定、過於簡略、如僅憑考語、以定成績之殿最、恐長官挾愛憎之私、黜陟失平、殊非循名核實之道。故本條新增實授縣長期滿、須省政府開列事實、加具獎懲意見、報請中央機關核定、庶縣長功過、事實昭彰、則連任升任、既不可倖得、降級免職、亦不可倖免、俾賢者受法律之保障、而不肖者亦不致濫竽其間、則吏治之澄清、可操左券矣。

第十九條

本條第一項但書訂明以簡任職升用人員、須合於公務員任用之資格、所以示限制而杜倖進。第二項受降級處分者、未必盡屬廢才、量予留任一年、亦所以觀後效而廣裁成之意。

說明 前年中政會通過縣長任用原則附帶建議、縣自治未完成以前、縣之地位、在政治上

在經濟上或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列爲特等縣、其縣長得敘爲前任職或簡任職待遇、科長局長得敘爲荐任職或荐任職待遇、藉收內官外官升轉互調之效、爰本斯旨爲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中央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本辦法規定之候用縣長資格者、得與各省依法任用之現任縣長相互調任、其辦法另定之。

說明 由外官互相調任、載稽史乘、不乏先例、本條之規定、雖屬創制、實所以調劑人才、使中央與地方融合一致、而促進行政效率與團結也。

第二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說明 本草案對現行法規、頗多損益、變更亦大、應另定施行細則、以利推行。

第二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省區、以命令定之。

說明 本草案對於現行縣長任用法頗多修正改革之處、所有規定事項、如考核保送訓練分發、均非有相當準備工作不可、而全國幅員遼闊、又值非常時期、自應酌分步驟、次第施行、未可一蹴而幾、特爲本條之規定、用以減除執行上之困難。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簽註意見

原第二條 縣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依本條例以候用縣長存記者。

擬修改爲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縣長。

一 考試及格者

二 依本條例以候用縣長存記者。

理由 未經任用之人、自不得稱爲縣長、原文第一項文字、有調整之必要、近年高等考試、僅有行政人員考試、甚少縣長考試、似不如「考試及格」四字、較爲概括。

原第三條 二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前」句「縣長」二字擬刪。

理由 同前條。

原第十八條 「或以行政督察專員升用」句擬改爲「或以簡任職升用」。

理由 縣長升用之階、不應僅限於行政督察專員、本條但書「但以簡任職升用人員、以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資格者爲限」、兩相比照、亦覺前後用語不符、故爲擬改如右。

此外如第三條各款列舉之資格、頗能將新舊法令、概括無遺、且規定較爲具體、自易適用。

第四第五兩條之保送及特保等辦法、於限制之中、仍可廣登庸之路。

第六條七款之規定、甚屬必要、且與前清年衰改教之例、亦相照合。

第二十條內外官互相調任之規定、可以免除內外之隔膜、亦屬妥愜、再名稱擬改爲縣長任用條例（及保障三字刪去）。

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任可澄張華潤爲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按前派之高魯朱雷章兩監試委員、因病不能蒞場、是以又有本日之派令。

十月六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項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繪圖員考試。

二 高級監工員考試。

三 監工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舊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曾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繪圖員或高級監工員之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監工員之考試。

第五條 前列各項工程人員之考試，均分口試與筆試。

第六條 繪圖員高級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測繪。

第七條 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工程常識。

第八條 前項工程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任用機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委託辦理之任用機關，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辦理工程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七條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
- 二 國文
- 三 會計學
- 四 珠算
- 五 數學
- 六 英文。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朱雨尊、改派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酌予工作。

同日 第一次長沙會戰、敵望風崩潰。

按此役自九月十七日開始接觸、至是我完全恢復原有陣地。

十九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六條 繪圖員高級監工員考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
- 二 國文
- 三 算術
- 四 測繪
- 五 工程常識。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請修正湖南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照錄原條文如下。

第八條 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甄審、如經甄審合格始發覺者、仍撤銷其存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按本案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發布宣言、申明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概不承認。照錄如下。

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櫫數義、勗我軍民。溯自蘆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爲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佔區內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敗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申、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

同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在本院宣誓就職。

十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水等七處同時開始舉行。

同日 雲南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按雲南省普通考試、除會計審計人員無人報考外、計報考普通行政者十六人、教育行政者三人、建設人員者五人、衛生行政者一人。

十月十二日 本院核准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秦達誠、及十九年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江貞學習成績、依法先行試用。

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慶泉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十月十六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七條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
- 二 國文
- 三 會計學
- 四 珠算
- 五 數學
- 六 英文

十月十七日 雲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馬培圻等十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馬培圻 王國祥 謝廷澤 董文中 陳國賓 陳明

教育行政人員 周國禎

建設人員 楊家鵬 (農業科) 張朗軒 (土木科)

衛生行政人員 唐湘清

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夏勤爲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派劉含章張孚甲何崇善爲典試委員、白瑞爲監試委員、蕭漢澄爲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金盛文何良輔爲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兼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騷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劉紹裘龔葆李慶泉魏崇陽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隋星源李祥生金天錫爲科長、沈亦珍黃廷英周錫夔曹配言等四人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蘭州桂林昆明城固四辦事處秘書、方時絳孫云遐張啓祥余和善張嘉棟何作楫張永宜閻步洲等八人爲四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月十九日 中央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修正中央政治學校改制以前畢業學生資格之審定決議案。照錄如下。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生曾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及該校各學院畢業生曾任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將來任用時、經考試院銓敘部審查屬實、俱認爲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稱荐任官之資格。

十月二十日 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在貴陽開始舉行。

同日 陝西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按陝西省普通考試、原定十月二日舉行、因監試委員未到、又值敵機連日肆擾、一再展期於本日開始舉行。

十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變通河南省各縣區長區員任用辦法、轉咨行政院。

按此案經行政院咨覆照辦、照錄銓敘部原呈如下。

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五一號公函開「查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以河南省局勢危急、亟應引用地方領袖、動員民衆、請取銷區長迴避本籍之限制。等由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區長無庸迴避本籍、區長及聯保主任法定資格、遇有特殊情形、得變通辦理」。當經電飭該省政府并令知內政部暨函復各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呈、以依照法令分區設置之區長區員、應經過銓敘手續、若銓敘不合格、即應免職、與本院上項決議、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請解釋前來。查本院上項決議、原係適應該省淪爲戰區後之特殊情形而設、如事實上確有不能依照通常程序辦理時、自應依照上項決議案辦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

河南省政府原呈一件到部，查依照縣組織法所設之區長區助理員，爲地方自治人員，本部向未予以銓敘。其依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所設區署職員之銓敘問題，前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囑核復，當以此項規程，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且爲各省適用之一般辦法，依此設置之區長區員，其任用時應依規程第八條，分別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審查其資格，經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函復行政院查照，本年四月准內政部函，轉准河南省政府咨詢區長任用應引用何項法規，亦經錄案函復各在案。復查公務員任用通例，凡應依任用法規審查資格之公務員，經銓敘機關審查不合格者，卽不能充任該項擬任職務，河南省分區設署之區長區員，既應審查資格，倘審查不合格時，復予變通辦理，似與通例不符。又根據行政院決議以變通法定資格，似亦有待考慮之處。惟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二章第十條規定，「戰區各縣區鄉鎮長，得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或當地公正士紳之年富力強者遴選充任呈報備案」。本綱要曾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備案，并呈奉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可爲有效之依據，而第十條規定亦與行政院決議願全戰區特殊情形之用意相同。茲擬戰區之區長區員倘經審查不合法定資格，而合本綱要第十條標準者，得依本綱要准予任用，但不因之承認其有法定資格，其任用審查程序及應爲試署或實授，并如何核敘級俸，仍依通常法令辦理。如此，對於法律事實，似可兼顧，擬請核咨行政院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照抄河南省政府呈行政院文，呈請鑒核施行。再嗣後有關本部職掌之法令，或辦法之制定及變更，擬請併案咨達行政院先行見商以期一致，合併陳明，伏乞察核。

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期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闕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用，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陳溥文楊若堃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麗水成都兩辦事處祕書、洪熾昌梁春芳賴與儒劉之介為兩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八年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龍聖銘等三十六人、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沈嘉元等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人員

- | | | | | | | | | | | |
|-----|-----|-----|-----|-----|-----|-----|-----|-----|-----|-----|
| 龍聖銘 | 周叔良 | 劉仲堯 | 王敬陶 | 李尊五 | 李懋宣 | 母伯平 | 楊堃 | 向子聰 | 姚虞九 | 楊紹時 |
| 何譚易 | 廖豫 | 曹文欽 | 陳方 | 廖惠 | 黃熾 | 蕭瑞珍 | 陳策 | 徐紹堯 | 徐良鏗 | 王禮揆 |
| 王繼魯 | 楊秀濤 | 黃名友 | 孫家亮 | 楊屏 | 鄧高光 | 易代洪 | 葉江楫 | 楊鳳 | 段維驥 | 王乘龍 |
| 余瑞棠 | 史遠琪 | | | | | | | | | |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

- | | | |
|-----|-----|-----|
| 沈嘉元 | 楊守成 | 張立勳 |
|-----|-----|-----|

行政院函送內政部呈送之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於本院。

按縣長任用法、公布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復經修正公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院曾同行政院提出再次修正草案原則及附帶建議於中政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經第四十四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久未制定、直至本年 總裁對內政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有提高縣長待遇制定保障辦法、及對縣長人選之健全培養應速定方案之指示、內政部始擬具縣長任用及保障條例草案、由行政院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簽注意見、奉批交行政院核辦、於是內政部再有本案之擬定、茲照錄如下。

第一條 縣長之任用、及其考核保障、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縣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依本法以候用縣長存記者。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各省政府主席就其才能操守學識經驗體格詳加考核、認為堪任縣長者、得保送內政部查核、轉咨銓敘部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以候用縣長存記。

一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二 曾任分區設署之區長、或縣政府秘書科長三年以上、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准以縣長升用者。

三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卓著成績、並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四 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卓著成績、並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五 曾任簡任官二年以上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各學科畢

業、并曾任荐任官或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一年以上者。

七 在內政部直轄中央警官學校、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荐任警官二年以上、經依法銓敘合格、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八 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中校以上實職軍官、或軍職文官二年以上、經最高軍事機關、依法銓敘合格、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九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十 在本法施行前、曾以縣長資格銓敘合格、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法定合格縣長登記者。

第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各省政府依照中央法令規定縣長資格、檢定合格、並曾任縣長者。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长、查有具備前條各款資格之一、就其才能操守學識經驗體格、詳

加考核、認為堪任縣長者、得由內政部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 虧空公款者。

四 通緝有案者。

五 曾因贓私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

六 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七 體質殘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第六條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與依本法以候用縣長存記人員、由內政部統籌訓練、詳加考核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候用。

第七條 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應儘先任用。

第八條 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如無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之資歷者、須在分發省份、先以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區長等職、實習一年、期滿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

第九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試署期間一年、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縣長每任一縣缺、均須先予試署。

第十條 縣長之試署、應由省政府就國民政府分發候用人員中遴選、咨請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但未經任命前、省政府得先派其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期。

前項試署縣長任命情形、應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其俸級之核定、由省政府逕咨銓敘部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試署之縣長、在試署期內、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調署他縣時、應先開列事實、並加具切實考語、咨請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明令行之、並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核辦。

第十二條 縣長試署期滿、經省政府考核認為人地相宜、及其初步施政計劃已著有相當成績者、應即開列事實、並具切實考語、咨請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實授、並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依本法實授之縣長、在任期內、非依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

免職。

第十四條 實授縣長、在任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內政部核准者、不得調任。

第十五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予以連任、或調任等級較高之縣、或以行政督察專員及其他簡任職升用、成績不良者予以免職、但升用人員、以合各該任用法規所定之資格為限。前項所定關於實授縣長黜陟事宜、應由省政府於各該實授縣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列事實、並加具切實考語、咨請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明令行之、並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

第十六條 縣長成績之考核、應由省政府按照各縣施政計劃及工作進度表、與各種政務性質之繁簡難易、權衡輕重緩急、訂定百分數比率考核標準、咨請內政部核定行之、並轉咨銓敘部備案。

第十七條 縣自治未完成前、縣之地位、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列為特等縣、其縣長得敘為簡任職或簡任職待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但關於候用縣長之分發實習及選用部份、其施行日期、得分省以命令定之。

十月二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二期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再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再試、係經過訓練結業後、於六月九日至十三日舉行、結果及格學員一百九十五人。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財政部具報舉行第三期財務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分別在重慶成都昆明西安麗水五處舉行、取錄高級組七十二名、初級組一百一十三名。

是月 本院參事劉光華、祕書徐天嘯回院。

按劉參事自第二處結束後、疏散回籍、徐祕書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疏散回籍、現均來渝、恢復工作。

限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五十五人、不合格者四十七人、准予任用者七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四十九人。

十一月四日 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考試及格耿精一等三十六人。照錄姓名如下。

建設人員 耿精一 李芝伯(農科業) 曹養斌(礦冶工程科)

縣司法處審判官 陳廣見 徐志遠 萬善寶 王雲鵬 許慶幟 耿輿情 畢熙儒 胡應選 王靈樞

粟根白 朱汝霖 孟德潤 王斐生 劉儼 余瑞麟 蔚濟川 陳慶安 徐慶祥 郭雁賓 吳承志

鄭吉林

教育行政人員 蘇荆園 佟恩培

普通行政人員 馬正印 余中民 張叔仁 王公一 張篤敬

警察行政人員 錢國祿 葛濟歐

會計審計人員 孫景坤 劉新民

財務行政人員 鄧增耀

同日 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出缺。

十一月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上海等三郡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取錄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上海	上海	二十八年六月四日	八一六	四一八	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
東川	重慶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六九	九二	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
西川	成都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四二	九〇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蔣凱生楊展雲劉正亨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梁午峯侯佩蒼為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八日 戴院長病愈、由成都回院、銷假視事。

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六中全會）開會。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行知中央黨部甄審黨務工作從政合格人員二六七人、及補審合格人員三百零九人名冊於本院。照錄原文如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函開、本會辦理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前經依照規定、將甄審合格應予議敘人員、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渝威字第四零二號函、連同各項表冊、請予

發交主管院部銓敘給證在案。茲有復審合格人員沈春暉等二六七人、暨准予補審合格之中央調查統計局工作人員顧建中等三零九人、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造具各該合格人員名冊連同表格照片、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分別存轉、交考試院銓敘部銓敘給證。(下略)

按本案甄審合格名冊從略。

十一月十五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修正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轉請國民政府核令施行。茲照錄原呈及修正辦法如下。

「現據銓敘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呈稱、一案查中央及地方歷屆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國難期內、被各機關疏散、或因地方淪陷而致失業者、前經本部擬具救濟辦法四項、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四日渝字第一四號令准照辦、並通飭施行在案。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本部斟酌各員志願、呈請轉呈改派其所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等語。邇來前項人員輾轉來川、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頗不乏人、附近各省、勢難儘量容納、似不足以宏救濟。茲擬中央機關亦得酌量情形予以分派、俾資調劑、並擬補充填繳志願書及相片各規定、謹將原辦法第三項酌加修正、其餘各項仍舊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送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一件、志願書格式一件、據此。查前據銓敘部呈擬救濟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請轉呈鑒核、准予通令施行一案、當經呈奉鈞院令准照辦、通飭遵照在案。現呈所擬辦法、係將原辦法第三項酌予修訂、似屬可行、理合繕同原呈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呈請鑒核、賜准通令施行。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 (一)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 (二) 其因機關裁併失業業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 (三) 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銓敘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改派其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或地方酌予工作。前項人員、應填具志願書、並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候銓敘部核辦。志願書格式另定之。
- (四) 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保留。

志願書

姓名	考取種類及科別	
志願		
最近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按本案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行照辦。

同日 敵在欽州灣登陸陷防城。

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行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本會於審查二十九年度總概算之際、鑒於目前物價高貴、一般公務人員生活甚感艱困、正擬對低級公務人員酌定救濟辦法、提出建議、復奉交于委員右任提請將中央各級機關預算一律十成撥付、或僅就各該預算中新俸一項十成撥給、俾公務人員足敷生活之用一案、令審議辦法、當經再四研討、多方兼顧、擬定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五項、呈請核定。等語、當經決議、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修正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行照辦。茲照錄辦法如下。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中央各級機關月薪實支二百元或二百元以下文職公務人員及雇員、一律另給生活補助費每月二十元、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實行。

第二條 發給生活補助費、以依照或比照普通文官俸給表支俸之各機關公務人員為限。

第三條 發給生活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為限。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應查明應支生活補助費之職員、造具名冊（應分職務姓名原級

等級實支俸額等欄）送經主管院部會、轉送主計處核明、移送國庫主管機關、另行核發。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應支之生活補助費、准作為預算外之支出、先予動支、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十一月十七日

六中全會決議、國民大會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大會代表之選舉、限於二十

九年六月底以前結束、確定全部代表名單、其因地方情勢變遷、或事實窒礙、致選舉發生困難者、由中央常會妥籌補救辦法。

同日 六中全會對白委員崇禧等提請中央另定非常時期銓敘辦法案、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考試院儘量採行。照錄提案原文如下。

現行銓敘法規、對於簡荐委任各級人員之任用、首重考試、次重經驗。但高等考試、自二十年舉辦第一屆以來、共祇舉行四次、錄取人數、共不及五百人、普通考試、各省至多只舉辦一次、有尙未舉辦者、錄取人數、亦極有限。且依考試法典試法之規定、舉辦考試、手續繁重、經費龐大、實爲不能經常舉行之原因。至於經驗一端、既重過去工作之經歷、則新進青年、自無從獲得資格、遂永成爲舊有人員之保障、而不能汲引有志之青年。即以舊有人員而論、於證件之審查、敘官之等級、支俸之增減、晉級之限制、轉任之手續、亦復規定繁瑣、且欠銜接。如縣政府技士須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送審、而縣建設科長、又可依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送審、兩者資格、頗有出入。又如原機關任雇員三年以上、可升充該原機關委任職人員、但抗戰以來、機關多有變更、必限之以在原機關始可升充、原機關如經裁撤或改組、其已往服務之經歷、卽行失效、不能以之升任其他同等機關之委任人員。又如縣佐治人員於一縣既經送審合格後改在另一縣政府工作時、又須重新送審、公文往返、固無論矣、既已許其在此縣工作、何以又不許其卽可在他縣工作、實亦費解。抗戰以來、各機關原有人員、或則畏難退休、或則落伍不能勝任、而各地方以事務之增加、所需人員、較戰前且增加數倍至數十倍、各省乃紛紛興辦訓練、以應需要、並可免使大量青年、流亡閒散、反資敵用、此等青年熱忱忠勇、均遠過於原有之公務人員、但既未經國家考試、又過去無工作經歷、於是銓敘審查、每不能合格、且於其已任之

工作、亦無法追認其資歷、影響青年心理、阻礙行政進步、莫此爲甚、補救之道、端在另訂非常時期銓敘辦法、乃克解決。此次桂林行營召集江南黨政軍聯席會議、各省出席代表、均有同感、爰商定原則六項、委託出席此次聯席會之中央委員、提請 大會公決。

辦法

一 各省舉辦之訓練機關、將組織規程、考試經過、訓練成績、造冊送部、分別承認其有相當於原任條例某款之資格。

二 各省舉辦之訓練機關所定之訓練期間及實習期間、應比照某項教育程度、承認其學歷、戰後許其轉學升學、補足所缺之教育年限。

三 戰時新增加之機關與人員、確爲事實上所必需者、其工作人員之經歷、應加承認、作爲年資。

四 銓敘審查各項限制、應極力減少、並將原定各辦法、從寬解釋。

五 許各省政府負責特保人員經任用有成績者、承認其資格、其無成績者、中央可隨時飭省撤換。

六 委任以下人員、由省委託審查會審查後、即作爲決定、毋庸由部作最後決定、荐任人員、由部派員巡迴赴各省辦理銓敘、以期便捷。

按本案二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會提出擬訂之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是年七月十三日、國府有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之公佈。

同日 敵陷欽縣。

十一月二十日 六中全會決議、選任蔣總裁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副院長。

同日 六中全會決議、以國府五院院長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推王法勤丁維汾鄒魯孔祥

熙鴻王祥閣錫山陳果夫李文範何應欽白崇禧陳濟棠陳樹人張厲生王泉笙鄧家彥爲常務委員。
同日 六中全會決議、推葉楚傖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甘乃光爲副祕書長、朱家驊爲組織部部長、吳開先馬超俊爲副部長、王世杰爲宣傳部部長、潘公展董顯先爲副部長、谷正綱爲社會部部長、王秉鈞洪蘭友爲副部長、吳鐵城爲海外部部長、周啓剛蕭吉珊爲副部長。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王述會等一百四十三人、又備取甄世海等一百一十人。錄錄姓名如下。

正取一百四十三人

普通行政人員	王述會	趙學銘	何俠民	張佩蘭	鮑先德	文守仁	吳敦任	王達五	譚金榮
翁信孚	尹效忠	沈嘯寰	成滌軒	鄭方叔	左心鏡	吳文源	蔡保勳	光仁洪	胡汝楫
翁平權	廖聲濤	蕭家璧	師文雄	田世昌	黃光燾	方永施	王一馨	周述賢	陳樹榮
王昌華	王心純	呂秉仁	馮正良	侯勸鎮	鍾德興	馬紹彭	汪鐘韻	曾仲成	楊峻伯
教育行政人員	吳福元	孫堯雲	夏順均	詹世騶	黃樹基	溫大斌	胡蔭瑗	徐世勛	高庭選
楊永堅	童長慶	吳鼎	劉樹鵬	何蹇	王少峯	南汝達	頡輕	臧長生	張崇業
羅駿文	葉佩莘	程維賢	劉世宜	陳昭華	蔡運模	陶定寬	來元義	姜容熙	佟迪功
郭錫嘉	叢光祖	李起偉	俞同齡	柯嘉兆	楊揚	金子達	周再興	馬式武	趙英傑
司法官	張家憲	羅禹培	陳茂國	巴天鐸	邵彬如	曹繼彬	李崇	朱中幹	孫建中
王紹曾	徐永法	程孟明	張維城	李志超	黃漢士	張垂誠	張子波	夏華夏	傅朝陽
王承廉	廖銘吉	章復祥	張世鏞	張德潤	李曙萍	程元藩			陸樾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八年十一月

經濟行政人員 郭修均 陳伯奇 鍾秉哲 包匯川 劉明侯 杜若茲

統計人員 闕家駱 柴作楫 陳光照

會計審計人員 劉文泉 萬慕周 嚴福昌 梁邦賢 鄒祖諧 錢家驥 劉文斌 鄧宗禹 熊應棟

張國維 唐在澤 董沙銘

合作行政人員 張達 劉振廷 雷振華

外交官領事官 繆通 劉宗武

財務行政人員 張靖宇 莊尙楷 沈長泰 傅奎良 宋同福 劉慶衍

備取一百一十人

教育行政人員 錢世海 謝典章 張洪炳 倪有祥 湯立福 魏金 伍心鎮 袁斐 龍德淵

徐正學 袁應麟 袁憲章 翁詒圃 劉一志 陳宏燊 夏奠山 吳仁政 李維樂 劉君照 祝世德

陳彰集 金之傑 王錫庚 田經茹 呂明甫 甘伯厚 朱健 黃子桂 徐集助 馬興漢 隋慶生

陸厚仁 何燦鋒 高同稷 高韻笙 何作岩 高鳳桐 李濟棠 張若松 錢江 袁浩然 尹錫章

會計審計人員 潘鶴松 董愛慈 顧克儉 周建文 陳慶粹 陳成章 鄧松年 樓兆模

司法官 連茂籙 曾省三 潘明鶴 李臨棠 顧克儉 周建文 陳慶粹 陳成章 鄧松年 樓兆模

李汶 楊德宜 陳耀常 王先嘉 董成勳 殷逸生 房希辰 王維祺 江麟榮 謝鴻 胡慶熹

胡長春 王鳴鴻 傅金安 牟照遠 張知行

財務行政人員 吳宗才 王振初 翟宗五 徐競存

普通行政人員 熊映瑤 朱剛 秦覺 陳漸遠 韋德懋 郭法順 俞百揆 徐世鈞 程尊德

馬人龍 楊 楫 何博權 王啓人 方震乾 黃允中 陳懷宗 葉 矩 盧象桂 鄭定佑 彭伯熙

葉培鑫 甯達蘊 張潤華 吳兆秀 聞國銓

合作行政人員 丁宗智 湯枕琴

經濟行政人員 劉純嘏 陳聲鐸

外交官領事官 田寶岱 劉振鵬 周繼彭 莊景琦 唐京軒

土地行政人員 汪盛苞

統計人員 羅文聲

按本屆土地行政人員、正取無人及格、附便舉行之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亦無人及格。

十一月二十四日 敵陷邕甯。

按敵之攻陷欽邕、意在截我西南國際交通線、自我軍於十二月中開始攻擊、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止、邕甯要隘之五塘以上六七八九塘、迄岷崙關一帶、完全被我克復。結果敵僅能佔據邕甯城、並未確實達成其目的。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林挺傑、改派江西省政府酌予工作。

十一月三十日 本院核准考試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照錄如下。

- 一 本院爲整理考銓法規起見、特設法規整理委員會。
- 二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院秘書長參事簡任秘書。

乙 會副委員長秘書長委員簡任秘書。

丙 部次長司長簡任秘書。

三 本會開會、以院秘書長爲主席、秘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首席參事代理之。

四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通知主管科長或秘書列席。

五 本會於法規整理完畢時、彙呈院長核定。

六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三十一人、不合格者二十七人、准予任用者七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九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二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六十人。

十二月一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

一 經特種考試汽車駕駛員考試及格者。

二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 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完全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并曾充汽車司機三年以上、領有合法執照、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技術嫻熟、能作普通之修理、且未受犯

案處分者。

四 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年歲以下、完全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充鐵路公路路警、使用槍械嫻熟、並通曉官話者。

第三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分筆試面試體格檢驗及體育測驗。

第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常識

第五條

除前列考試科目外、其具有第二條第一二兩項之資格者、得加試英文數學及本國地理。面試 就應考人之儀態及經驗或技術、分別考驗之。

第六條

體格檢驗之標準如左。

一 身高在一、六五公尺、體重在五五公斤以上、但以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應考者、其體重應在六〇公斤以上。

二 無宿疾

三 不近視

四 不色盲

第七條

體育之測驗標準如左。

一 百米短跑 十七秒鐘。

二 原地跳高 九十生的。

三 原地跳遠 二米達。

四 跑步跳高 一米達十五生的。

五 跑步跳遠 四米達。

六 攀繩索（准以脚扶助）攀高三米達。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二期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於七月三日在成都重慶兩處舉行，經取錄甲組十一人、丙組五十人、另備取丙組十人。

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行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按此案係本院據銓敘部呈轉請核行，茲照錄部呈及暫行標準如下。

案查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原係地方自治人員，向例不予給卹，自抗戰軍興，此項人員，屢有因公傷亡情事，非特予撫卹，無以昭激勸，而勵來茲。迭經本部依據各省分區設署暫行規程及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各規定，比照委任職按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卹有案。惟辦理以來，請卹人填送請卹事實表內月俸欄，有填支津貼或辦公費二三元者，有填無字者，如一律比照委任職核卹，則卹金數目過大，

將來地方政府支付此項卹金、不無困難、倘因此而影響此項卹金之支付時、轉失政府特予撫卹之至意。經詳加研討、並函商內政財政兩部擬具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以資補救而示公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標準、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一 抗戰期間、各省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除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外、按左列標準給卹。

(甲)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廢殘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得酌給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甲長得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乙)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得酌給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二 前項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審核認為確與抗戰有關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省市政府在撫卹費項下支給。

三 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為限、其在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四 本標準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二月六日 本院參事伍非百、停俸留職。

十二月七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爲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

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體格檢驗、由廣東省政府指定當地公立醫院、或領有中央衛生署開業執照之醫師、依照考試院規定之應考人體格之檢驗證所列事項檢查之。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經濟學 四 財政學 五 會計學 六

審計學 七 政府會計 八 會計審計法規。

第八條 口試 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口試 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送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廣東省政府辦理、辦理完竣、應由廣東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廣東省政府辦理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

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按本案自經本院於五月十六日提出之後、經奉交與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擬具之政府機關人員精神總動員與小組會議考核辦法、及中央黨部朱祕書長家驊擬定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考核辦法、併案審查、旋又由三機關派員會商辦理、爰有本日之公布、照錄如下。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 一 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席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三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 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七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九 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第四條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 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 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 於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 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 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 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為不守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蹟者。

二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蹟者。

三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蹟者。

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 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 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 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 總理遺教（其中以遺囑所舉者尤為重要）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為主。

第五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二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

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第七條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考績表式另定之。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已晉至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簡任荐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二 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之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獎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一 試習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 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致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 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獎章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除依

第十二條 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敘部辦理者。

- 一 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 三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 四 各級法院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 五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荐任職公務員。
- 六 各省縣長。
- 七 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 一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 三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祕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常時期中、著即停止適用。

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德沛署本院祕書、應照准。

十二月十六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呈擬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延期受訓辦法。照錄如下。

一 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如因故或疾病擬請延期受訓者、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 現任公務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報到受訓者、應由原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聲請延期受訓。

乙 因患疾病不能報到受訓者、應赴原應試所在地、請求教育廳或大學指定西醫、詳予診察、出具負責證明書、轉請延期受訓、其患疾病至不起床者、應請當地政府機關、派員察看轉請延期受訓。

二 前項核准延期受訓人員、須於次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聲請延期。

十二月十八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上。

……查本年高等考試、爲實施高考改制辦法後之創舉。前准貴會函知、遵奉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總裁交議此後高等考試應分初試與再試、初試合格者一律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依法任用之決議、此次考試、定爲各類考試之初試。又以時值非常、法規多所變通、如變通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各類考試第一二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變通典試法第十條上半段之規定、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得於就職前先行視事。變通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考試公告及報名開始日期、得不依照規定辦理。又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得不設試務處、所有試務事宜、由典試委員會及辦事處兼辦。典試委員會駐在重慶、其他各處事務、由典試委員會於每處派定典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用局關制。又體格檢驗事宜、變更歷屆考試由應考人領證自驗呈候審查辦法、由典試委員會及各辦事處於試期開始前四日、按名檢驗、以期嚴密。節經呈奉考試院核定公告、或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有案、復查此次考試、遵奉考試院公告、定於十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水七處開始舉行、計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合作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等十類考試初試、又附便舉行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本會經於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本會議事規則、命題標準、及閱卷注意事項之擬訂、典試委員之分組、各辦事處駐處典試委員之推派、考試日程之排定、考試時間如遇有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討論通過。旋彙齊各科試題及爲警報後補考備用之

預備試題、并檢同考試日程表、先後航寄各區駐處典試委員、密存備用。又轉奉考試院核定本會組織做照試務處處務規程之規定、組設祕書處、及依照本會辦事處組織規則、函准各辦事處擬具祕書科長員名、連同本會主任祕書暨祕書科長員名、一併函准貴會轉呈核派、并彙准各辦事處函報組織成立日期、暨鈴記式樣、歷經函准貴會轉呈備案各在案。節准各辦事處彙報各區報名人數到會、計普通行政類七九三名、財務行政類七四名、經濟行政類四一名、合作行政類四四名、土地行政類一三名、教育行政類二零五名、司法官類二五九名、外交官領事官類二五名、統計類一五名、會計審計類九九名、合計一五六八名。以考試區域言之、計重慶四九六名、成都四五二名、昆明九〇名、桂林二〇八名。城固一一四名、蘭州四五名、麗水一六三名。又特種考試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僅在重慶舉行、計報名者二名、旋遵奉公告於試期開始前四日自十月七日起、本會及各辦事處開始舉行體格檢驗、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分日舉行、計檢驗結果、重慶實到檢驗人數四四一名、不及格者一四名、成都實到四一四名、昆明實到八二名、桂林實到一六四名、城固實到九五名、蘭州實到三九名、麗水實到一四一名、皆經檢驗及格、至重慶檢驗不及格之應考人、遵奉核定辦法、不准參加筆試、經即分別公布週知在卷。嗣於十月十一日起、各區同時開始舉行筆試、計實到應考人數、重慶四一六名、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水各區實到人數、與體格檢驗實到人數相同。至十月十四日上午止、各區皆照預定考試日程、平安考畢、進行情形、極爲順利、試場秩序、亦皆良好。僅重慶區於十月十三日考試行政法時、有應考人何梓光私窺夾帶、當場查獲、當依法商同監試委員予以扣考、併公布週知。又桂林區十三日考試憲法時、以舉辦人口調查、臨時斷絕交通、雖商准以入場證爲憑、驗明放行、但仍有一應考人三人、不得準時蒞場致有缺考、旋經辦事處電請核示、當以事出非常、情有可原、准用預備

試題補考。筆試完竣後、各區試卷、皆陸續航寄本會、彙齊評閱、其彌封姓名底冊、及未用之預備試題、亦皆寄會彙存。各科試卷成績、旋經評閱及核算完畢、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會同監試委員、對號填名、除土地行政人員考試一類、及附便舉行之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無人及格外、合計各類考試初試及格人數共一四三名、計普通行政類中等王述曾等四十一名、教育行政類中等吳福元等四十二名、司法官類中等張家憲等二八名、經濟行政類中等郭修均等六名、統計類中等闕家駱等三名、會計審計類中等劉文泉等十二名、合作行政類中等張達等三名、外交官領事官類中等繆通等二名、財務行政類中等張靖宇等六名。又爲廣予搜羅以資獎進起見、所有成績較次之應考人、亦經會議決定、予以備取。其訓練及錄用辦法、已函請貴會另案擬訂、計共備取一一〇名、內教育行政類備取三五名、會計審計類備取九名、司法官類備取二六名、財務行政類備取四名、普通行政類備取二五名、合作行政類備取二名、經濟行政類備取二名、外交官領事官類備取五名、土地行政類備取一名、統計類備取一名、當經分別榜示週知、並通知及格及備取人員、逕候中央政治學校定期召集受訓、或逕候訓練及錄用辦法訂定後、另行通知各在卷。茲值考試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相應敘明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至緝公誼。

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擬定之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補充辦法於本院

按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文官處送院之特卹標準、因審核手續及卹金之支出、暨撥款機關等問題、經本院咨由行政院召集關係機關審察後、參照以往事實、並爲避免牽動平時撫卹費預算、爰有此項補充辦

法之規定、茲照錄如下。

一 特卹之給與、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定。

二 此項特卹金、在戰務費內撫卹金項下開支。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擬定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備取人員訓練及任用辦法、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請予備案。照錄如下。

茲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稱、案查本會頃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函、「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爲廣予搜羅以資獎進起見、所有成績較次人員、業經會議決定予以備取。其訓練及錄用辦法、請另案擬訂。」等由到會、茲經本會部會商擬訂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備取人員訓練及任用辦法草案、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查高等考試改制辦法、自奉鈞會核定轉飭遵照下院、遵卽呈奉國民政府分別派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組織典試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分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水等七處、同期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高等考試初試、共計報考人數一千五百八十四人、考試完畢、審查成績結果、計錄取一百四十三名。同時該會爲廣予搜羅以資獎進起見、經將成績較次人員一百一十名、予以備取、均由該會分別榜示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所擬備取人員訓練及任用辦法、尙屬可行。理合繕具原呈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備取人員訓練及任用辦法草案

一 凡應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備取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與及各人員合併訓練、比照及格人員給予二分一之津貼。

- 二 備取人員訓練期滿、其成績及格者、得參加再試。
- 三 備取人員再試及格者、優等以上以高級委任職分發任用、中等以二等以下委任職分發任用。
- 四 備取人員之任用、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儘先任用之規定。

同日 邕寧敵西竄龍州。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洪毅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先設立甘肅河南江西湖南雲南等五省銓敘處、並指定兼辦鄰近省份銓敘事宜。照錄原文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以銓敘處組織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值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推行銓政、在建國工作中、實爲要務。最近六中全會、總裁復明白指示建立人事制度、爲抗戰期中切要之圖。該部職掌銓衡、懷於人事行政之關係重要、擬先於機構方面、力求健全、茲特斟酌各省需要情形、分別緩急、擬先設立甘肅河南江西湖南雲南等五省銓敘處、並指定兼辦鄰近省份銓敘事宜。惟查銓敘處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應請鑒核轉呈鈞府明令該條例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各該省銓敘處、并擬定於二十九年一月開始籌備、期以二月籌備就緒。等情到院、查核該部所擬先設隴豫贛湘滇等五省銓敘處、係爲健全銓政機構起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明令、將銓敘處組織條例、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便辦理。

按本案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停分期滿人員陳以剛、分發主計

處學習。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知經奉批准之辦理年終考績進行程序四項於本院。茲摘錄丙項原文如下。

中央機關各廳處司所轄荐委任職公務員六十人以上、得保舉三人、六十人以下四十人以上、得保舉二人、四十人以下、得保舉一人、其直屬於各院部會之簡荐委任職公務員、亦應由主管長官比照人數、酌量保舉。

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處組織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按本案國民政府係據本院同月二十二日呈請頒發。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經濟學 三 財政學 四 會計學 五 官應簿記。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實習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 會計審計法規 二 各種會計制度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

第九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表冊及

情形、由四川省政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實習及派用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

十二月三十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浙江省政府具報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先後分在金華東陽紹興寧波臨海麗水嘉及上海等八處舉行、應考者一千五百零一人。

及格者二百五十五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具報辦理工程人員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分繪圖員高級監工及監工員三種、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在重慶舉行、計應考繪圖員二十七人、高級監工員二十四人、監工員二十四人、錄取繪圖員六名、高級監工十三名、監工員五名。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九十七人、不合格者三十七人、准予任用者十五人。辦理現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七人、不合格者二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二人、不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六十三人。

是年 本院共支經常費二十一萬六千二百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十八萬一千四百餘元、銓敘部共支經常費二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元。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〇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綴



國立中央圖書館



0625309